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211 号

立信
(特
文

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211号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通科技”）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鼎通科技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鼎通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鼎通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鼎通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鼎通科技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鼎通科技募集资金2020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1年4月21日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34 号文《关于同意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29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0.0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27,290,3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49,069,708.07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78,220,591.93 元。

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69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27,290,300.00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659,286.27
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部分	-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承销费、保荐费（含税金额）	32,610,795.7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10,048,490.57
减：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330,000,000.00
其中：结构性存款	320,000,000.00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57,722.09
减：手续费支出	1,471.97
减：募集资金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募集资金余额	54,687,263.85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020年12月16日，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虎门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碣支行分别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12月16日，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分别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673073968196	2020-12-15	394,679,504.30	14,641,235.73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虎门支行	588000013017969	-	-	45,988.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44050177008800001558	-	-	20,000,039.9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碣支行	769908600910160	-	-	-
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252073859688	-	-	20,000,000.00
合计				394,679,504.30	54,687,263.85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 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未发生变化。

2、 项目实施主体变更

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未发生变化。

3、 项目实施方式变更

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尚未支付先期投入和置换款项。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的情况如下：

1、 结构性存款存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	余额
东莞银行虎门支行	518000013033656	320,000,000.00

2、大额存单存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账户	余额
招商银行东莞石碣支行	76990860098200023	10,000,000.00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超募资金。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 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2,440.06	32,440.06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382.00	5,382.0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7,822.06	37,822.06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超募资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42,729.03					4,265.93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4,265.9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32,000万元转入结构性存款账户，1,000万元用于大额存单，剩余款项尚在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姓 名	龙湖川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2-9-2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荆州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51021519720928163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4030014113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07 月 18 日
ly /m /d

换证日期 2012年 04月 0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龙湖川
44030014113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





立信 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3-07-23

Date of birth 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420625198307236873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74700262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平
47470026200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国浩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0月3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0月31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
企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1



(普通合伙)

名称

类型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接受委托办理破产清算；办理申请破产企业财产接管和清理工作；受托对委托方提供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进行验证；为诉讼案件当事人提供专业会计鉴定意见；接受企业委托办理法律允许的其他会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10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